

云南省金平屏边 苗族瑶族社会调查

云南大学历史研究所民族组

一九七六年一月

K280.274
02 云

前 言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和云南省民族研究所，为了配合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写苗族和瑶族《三套民族问题丛书》（简史、简志和民族自治地方概况），曾于一九五八年对我省的苗、瑶族的社会历史进行过一定的调查。这里的七篇有关金平、屏边苗、瑶族的调查资料，就是当时在中共金平、屏边县委直接关怀下和当地广大苗、瑶族干部以及群众热情支持下调查搜集的。内容包括金平、屏边两县的苗、瑶族的社会政治、经济、历史以及习俗等。

现在为了对研究解放前、民主改革前后的金平、屏边苗、瑶族社会政治经济提供一些资料，同时也为了保存这些过去调查的资料，汇编成册付印。在付印前，曾对当时整理的调查稿作个别的修改。现屏边瑶山瑶族自治区已在成立河口瑶族自治县时划归河口。

由于当时参加调查的人手少，时间又短，特别是由于调查者的政治和业务水平不高，所以调查的资料不够深透，希望能够得到批评指正。

云南大学历史研究所民族组

一九七六年一月

目 录

关于金平、屏边苗族社会历史的综合调查.....	1
金平二、七区苗族社会政治经济与历史调查.....	16
屏边苗族社会历史调查.....	41
关于金平、屏边瑶族社会历史的综合调查.....	56
屏边瑶山瑶族自治区社会历史调查.....	71
金平一区平安寨瑶族社会政治经济调查	117
金平一区太阳寨瑶族社会政治经济调查	131

关于金平、屏边 苗族社会历史的综合调查

一、苗族人口及分支

全州苗族人口分布：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是个多民族自治州，有汉、哈尼、彝、苗、瑶、和傣等十七种民族，四十个支系，各族人口总数为1,364,244人，其中汉族为565,262人，占总人口41.44%。少数民族人口为798,982人，占总人口数58.56%。苗族人口为90,795人，占全州各族人口总数6.65%，苗族分布在全州半数以上的县的境内，全州有十三县一市，除曲溪、龙武、石屏、红河和绿春五县外，都有苗族散居，以屏边、蒙自和金平三县为最多，散居在屏边的苗族有25,962人，占全州苗族人口总数29%。散居在蒙自17,430人，占全州苗族人口总数19.2%，散居在金平30,250人，占全州苗族人口总数33.3%，散居在元阳4,488人，占全州苗族人口总数4.9%，散居在开远3,977人，占全州苗族人口总数3.4%，散居在弥勒3,260人，占全州苗族人口总数3.53%，散居在河口4,247人，占全州苗族人口总数4.8%，散居在建水900人，占全州苗族人口总数1%，散居在个旧301人，占全州苗族人口总数0.33%。

金、屏两县苗族情况：散居在金平县境内的苗族人口总数30,396人，占全县总人口23.57%，占全县各族人口的第二位，遍布全县七个区，而79.3%以上的人口散居在第二、七区。屏边县的苗族人口为24,577人，占全县总人口35%，仅次于汉族，散居全县各地，以三、五两区为多。无论金平或屏边的苗族居住区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全县与各民族关系而言是杂居，在全县范围内的杂居中又保持其本身的聚居。就苗族居住的地势而言，几乎全部居于高山，与周围各民族按照天然的地势划成各民族住区，如金平则已经成为一种规律：傣、沙（壮族一支）人住于河谷，哈尼族、苗族住于山腰和山上。屏边苗族住山头，瑶族住箐头，沙人住水头。苗族居住地势特点本身不仅说明了苗族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而且又可说明苗族迁进金、屏两地的时间和他们所处的政治地位。苗族的村寨分散，一些还没最后定居下来，未成长久固定的居民点，特点是地广人稀，如金平县的苗族组成5、60户的村寨很鲜见，常常是二、三十户为一寨，甚而是独家独户。经常迁徙是苗族农业生产耕作技术发展水平的反映。以屏边县牛碑社69户苗族寨为例，已居住60年的为1户，50年的1户，35年的18户，30年的4户，20年的13户，

14年的9户，9年的3户，3年的2户，一年的3户，可以看出苗族人口的流动性相当大，这个例子不仅能够说明屏边苗族定居发展阶段，而且也可以反映金平苗族村寨的一般概况。

苗族迁来金、屏的路线：苗族迁来金平和屏边山区的时间相仿，都有五至六代的历史，约在150年上下，我们说的150年只限于由蒙自迁到金、屏这一个时间。但前后可以划成两个时期，蒙自以前为一个时期，来金、屏后为一个时期，但迁至蒙自的时间已经不清楚。苗族迁来红河地区的主要路线有两条，一条是先由贵州，来云南的罗平，再邱北，又文山而蒙自，这是一条主要的迁徙路线；另一条是由四川南部入云南，再进抵蒙自，这一条不是主要的迁徙路线，人们的印象十分淡薄。由蒙自继续沿哀牢山脉南迁，一支入金平山区，一支入屏边山区，流淌在金屏二县交界的红河，成为他们分家的自然条件，把金屏苗族分隔开来，一部份由金屏迁入越南，迁徙的特点是在大迁徙中包含小的继续的迁徙，比如都在五、六代前开始迁入金平和屏边，应该说在五、六代前发生过一次苗族小迁徙。

苗族迁徙的原因：由于我们占有的材料不多，不易把原委说得清楚，我们只能就苗族的经济水平和发展政治关系作带推测性的分析，第一苗族的早期农业是刀耕火种，刀耕火种的农业带有很大流动性，需要经常更换耕地，无论屏边和金平苗族都普遍流传这样的说法，认为贵州土地大部份已开发完，土地变成贫瘠，而云南山高地广，土地肥沃，玉蜀黍和旱稻生长得茁壮。由蒙自迁来金平和屏边的说法，亦与前述原因相同。第二是政治的因素，如金平的苗族就因不堪蒙自统治者的压迫而迁来金平，这个说法比较可靠，蒙自是“苗族城”的意思，不难想像当时蒙自附近住的苗族一定很多。

苗族的分支：苗族自称“蒙”，在苗族内部又有几个不同的分支，金平分黑苗、白苗、花苗、青水苗和汉苗等五个分支，屏边除黑、花、白和汉苗等四个分支外，还有青苗和绿苗。黑苗自称“蒙博”，白苗自称“蒙格勒”，花苗自称“蒙周”，青水苗自称“蒙格令查”，青苗自称“蒙使”，绿苗自称“蒙抓”。两个县的苗族有七个分支。划分的标准主要是依据衣服头饰，不是以语言作为划分标准，而又以妇女的衣服头饰作为划分的标准。如黑苗便是妇女穿着黑布花边的裙子，花苗，即妇女穿花麻裙，青水苗便是妇女穿青色的裙子，白苗便是妇女穿白裙，如金平的一部份白苗妇女虽已改穿白裤或黑裤，但他们仍按传统仍称作白苗，绿苗妇女穿青、兰布衣服，青苗妇女头包青布，只有汉苗是按语言来分的，因为汉苗的言语中有一半以上的汉语。各支在风俗习惯方面基本相同，除去汉苗，一般各支间均能交谈，而且还互相通婚嫁。有些地区并且产生各支系间杂居的情况，但总的说，多半是以支为单位，组成自己的共同体，这样看各支间的界限还是清楚的，共同的经济生活，相同的思想感情，而不同的服装不过是这个共同经济生活共同思想感情的象征。

民族关系：苗族与汉、瑶、哈尼等民族的关系表现为政治的经济的利害关系，解放前苗族与各民族，特别是与汉族既有合作的联合，也有隔阂和矛盾，苗族在一百五十余年中是开发金屏两县山区主要民族者之一，在开发山区过程中与河谷、周围和内地的各族建立了紧密的联系，交流了生产技术，交换商品，由蒙自传进的汉族生产经验，在长期交往过程中，大部份苗族懂得汉语，汉语已成为与其他各族交际的工具，汉族的宗教

节日苗族也过，苗族的节日汉族等也参加，在争取祖国解放与各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苗族的命运是与其他各族相互联接在一起的。由于政治和经济地位的不平等也积累了民族间的隔阂，例如，在商业上长期以来便受奸商的压榨和剥削，金平的苗族要向傣族、国民党缴纳田租地租，屏边苗族向汉族地主缴纳田地租，并且利用封建政治制度作杠杆进行超经济的剥削。

二、农业生产

耕地：金平、屏边苗族耕地有水田、旱地、园地和麻地等四种，水田又按水源情况分饱水田、响水田（雷响田）、浇水田三类；旱地按地形分成陡坡地、斜坡地，按耕作技术分成固定耕地和休耕地。园地就是在房屋周围，种植菜蔬的小块土地；一类是尚未完全与耕地分离的麻地，水田与旱地相比山地多水田少是两县共同的特点。光就金平二、七区各种耕地在耕地面积中所占的比例就可以说明，耕地面积占二、七区土地总面积17.8%，在耕地中水田仅占9.9%，雷响田占4.1%，山地占86%，再以第七区营盘乡锣锅塘等八寨耕地占有情况考察，仍是地多水田少，水田总产量仅2,261.5石，山地面积为1,091.82升种。第二区铜矿乡龙口寨山地总产量97,560斤，水田总产量72,060斤，山地占总产量56.6%，水田占总产量43.4%。屏边县共有耕地28万亩，其中水田88,000亩。水浇地35,000亩，雷响田218,000亩，旱地106,000亩，休耕地及陡坡地29,200亩。水田只占耕地总面积8.03%，而且水田多在汉族地区，苗族所占有的水田极少，而多半是山地，其中休耕地又占相当大的比重，以第三区岩峰乡为例，该乡共占有山地10,310.69亩，占耕地总数94.57%，占有水田734.56亩，占耕地总数5.22%。苗族之所以多半耕种旱地，第一是生产力发展水平低，第二是地理条件的限制。

工具：在生产上所用的铁器，有弯刀、砍刀、锄头、镰刀、括子和铁犁等。除去铁犁都是个人制作的小工具。而每种工具的性能都适应山区耕地的特点，在工具有半数以上是为了开伐山林，如斧头、弯刀、砍刀、锄头。砍刀为了砍树，弯刀则为了砍草和征服灌木树，括子和锄头都是宽刃而把又短，便于在陡坡上挖不作垅的山地。农具少又简陋，惟有参加生产成员才有，这是占有工具的特点。金平县第七区营盘乡锣锅塘八个寨186户，1,279人（男590，女689），解放前共占有锄头、括子和弯刀等888件，平均每户占有4.7件强，平均每个劳动力占有2.5件强，其中占有锄头171件，平均每户占有0.9件，平均每个劳动力占有0.48件，占有括子343件，平均每户占有1.9件，平均每个劳动力占有0.96件，占有弯刀163件，平均每户占有0.9件，平均每个劳动力占有0.45件，占有镰刀212件，平均每户占有1.15件，平均每个劳动力占有0.6件，占有犁头61件，平均每户占有0.33件强；屏边县三区苗族聚居的岩峰寨有苗族22户，109人，劳动力63个，解放前占有锄、镰、砍刀、柴刀共105件，平均每户占有4.77件，平均每个劳动力占有1.66件，其中占有锄45件，平均每户占有2件，平均每个劳动力占有0.71件，占有镰刀35件，平均每户占有1.6件，平均每个劳动力占有0.52件，占有铁犁10件，平均每户占有0.45件，占有弯刀17把，平均每户占有0.77件，平均每个劳动力占有0.27件，占有柴刀8件，平均每户占有0.36件，平均每个劳动力占有0.12件，两地苗族每个劳动力平均占有一件

到二件以上的农具。占有锄头、括子数目大，两户以上还不能占有一件犁头，反映了锄耕在农业中占有主导地位。

耕畜：解放前，金平第七区营盘乡锣锅塘等八寨186户，共占有牛115头，马271匹，平均每户占有牛0.62头，占有马1.44匹；屏边瑶山自治区白岩寨全寨20户苗族，共占有牛18头，马16匹，平均每户占有牛0.9头，马0.8匹，牛比马多，而金平总的趋势是马多牛少。这种情况从耕畜上说明了苗族犁地的农业占耕地的面积很少，马在山区主要是负责运输。屏边白岩寨牛比马多，这是因为苗族与瑶族杂居后，水田耕种面积有了增长的结果，而在屏边的其他苗族区仍旧是马多牛少。

作物种类：农作物品种解放前有玉蜀黍(包谷)、荞麦、旱稻、红米和水稻等，以玉蜀黍、荞麦为主食作物，他们种植的作物品种相当多，无论高山区、半山区、矮山区和河谷区，都有适合本区气候土壤的作物品种。主要经济作物是麻，由于地处亚热带，山地环境已经开始栽培少量的棉花、甘蔗、芭蕉芋，但多半是零星种植在半山以下气候较炎热的地区，两县相比，屏边因为海拔高气候冷种植得尤少。在园艺方面，主要的菜蔬有白菜、萝卜、南瓜、豌豆和蚕豆等，种植果木树的很少，有板栗、桃和柚子等。

各种耕地配置：耕地配植基本上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过渡到固定耕地阶段，与固定耕地相适当的便是定居，一种情况是还停留在刀耕火种阶段，与此相适应的便是经常迁徙。在解放前第一种情况已经是占统治地位，第二种情况很少，可以说是一种残余。占统治的地位的第一种情况其耕地的规划是这样：园地在住地近旁，麻地一般是地平土质肥距离家较近，便于管理。一般耕地都分散在高山、半山、矮山，至于那一个地区多，虽以地理形势为转移，但距离较远为特点，距离最远的是河谷或山脚的水田，无论山地或水田的耕作都是晨去晚归。第二种情况由于没有固定耕地或者占有的极少，而采取刀耕火种耕地的形式，经常处于迁徙状态。

整地：固定山地、刀耕火种山地、园地、麻地和水田等各种耕地的整地过程区别很大，固定山地的整地过程一般要砍烧地上的草和谷秆，然后用锄挖或犁耕、松土、除杂草。麻地用犁耕翻松土壤，要犁两遍，园地用锄挖。刀耕火种的休耕地主要的整地过程是砍烧树林。整地过程的区别是农业耕作技术高低的表现。在水田整地过程主要有两大部份：第一部份是犁耙，第二部份是水利管理，金平苗族要实行三犁三耙，比屏边发展得高，屏边尚停滞在一犁二耙，二犁二耙阶段。灌田用水是流水和雨水，利用天然雨水灌田占水田面积一半左右，这种土地称作雷响田。

施肥：苗族不注意人工施肥，多半依靠天然的肥料，山地和休耕地不过采取焚烧草木灰的方式达到施肥的目的，水田的施肥更加简便，无须加什么人工，随山洪水流来的腐植质便是肥料，进行人工改造土壤只限于小块的麻地和园地，施放少量的畜肥和草木灰。苗族施肥的特点常常是与整地过程同时进行。

选择种子：苗族注意选择种子的工作，在收获时就把各种作物的种子选好，先晒干然后储存起来，播种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点播，一种是撒播，荞麦、旱稻都是撒播，特别是对于荞麦则是随便撒在草木灰的地上，然后再去覆土。

田间管理：他们对作物的管理工作有两部份，第一是锄草、水利管理，第二是防止鸟兽害，对第一件田间管理工作注意得很不够，就是水田也不过是除上两遍草，对于旱

地休耕地关心得就更差了，有的除上一遍草，甚至一遍也不除，这常和耕地距离远近有关。

土地利用率低，复种很少被人注意，实际复种的只限于小块的麻地、玉蜀黍地，绝大部份的耕地是种一季。休耕地种二、三年便要休耕四、五年或者更长。

轮种与间种：山地实行轮种保持地力，如玉蜀黍与荞麦轮种，一些土地也轮种旱稻，麻地是麻与青菜轮作；水田则实行换种。间种最普遍，如屏边一块地上常间种十多种，间种的主要形式便是农作物与菜蔬间种，或者种植能作菜又可出售的豆类等。间种十分普遍有其因原，个体小农是自给自足的经济，这种经济要求由主食到付食都能自给，所以在一块地上只有种数种作物才能满足需要，不只可以自给，还可以作交换品出售，比如为了节省劳动力利用已挖好的土地，种豆利用玉蜀黍秆作架，都是许多原因中之一。

社会劳动分工：苗族每一个个体家庭便构成一个生产单位，社会分工的原则是在全家庭范围内按性别和年龄，完全脱离农业生产而靠剥削生活的地主份子只是少数，虽然有了铁、银和木匠、从事宗教活动的巫师，但上述的匠人和巫师并未完全变成一种职业，劳动还是生活的第一需要，男子担任田间活动，从事某些狩猎活动，以及编织木竹器等家庭手工副业，男孩子十几岁便参加各种的生产活动，老年男子利用积累起来的生产经验指导家庭生产，并负责编制竹器，妇女参加生产领域是相当广泛的，在家的时间十分有限，担任大部份的田间劳动，十五、六岁的姑娘就要种麻、纺麻。他们的生产是自由而散漫，但忙碌而又繁重也是事实，休闲只能是夜间和节日，烟酒是恢复疲劳的物质粮食，青年男女间的爱情，则同文娱生活结合在一起，青年男女的思想感情则借助于歌唱来倾诉。

三、土地所有制

土地制度：金屏二县的土地制度都是封建所有制，由于金平和屏边走上封建主义的道路或形式各有自己的特点，解放前，由于我们对土地制度占有的资料不足，尤其是屏边，使我们无法作较深入一步的揭示。金平地区自明清以来便建立了傣族的土司制度，加委河谷的傣族首领为封建主，一个是猛喇土司，一个是猛丁土司。沿河谷周围的山区亦是土司的领地，猛喇土司领有今之一、二、三区土地，猛丁土司领有今之四、七区土地，第二区是猛喇土司的领地，第七区是猛丁土司的领地。当苗族进入金平山区时，这里早已产生了土司土地所有制，苗族对封建制度发生了依附关系；屏边虽已建立封建土地所有制，但与金平不同，没有作为最高地主的土司，而是汉、傣族私人地主占山封水的形式，汉、傣、沙等私人地主建立封建制度的途径大致是由霸占到夺取和受官封等。虽然同是封建土地所有制，由于形成的途径不同，就是在金平第二和第七区的封建土地占有形式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属于猛喇土司领地的第二区土地实行自由占有的形式，土司基于土地所有而征收地租，如占有山地的方式是占上不占下，即是耕种下段山地，同时便占有上段山地，因为山地的耕作规律是由下往上进行，号占山地的方式先砍倒一排树作标记；占有水田的方式是占下不占上，即是如已在上段开发水田便同时占有下段土

地，因为水田的耕作规律是由上往下发展，号水田的方式是先挖一条水沟。山地、水田虽然都是自由占有的形式，但由于旱地与水田的经济意义不同，水田开后的三年内要向土司领取田照，取得长期占有权，土司允许农民租佃、抵押直到买卖自己占有的土地。买卖也不过是买卖占有权，并不损害土司土地所有制。森林和水与土地同样是土司所有，有权占有和砍伐，并已出现少数人垄断地占有水田而采取出卖的形式，一种是霸占公有森林攫为己有，一种是由个人种植的私有果树。第七区的封建土地制度有两个发展时期，第一个时期是猛丁土司时期，土地是土司所有制，第二个时期是清末改土归流，废除土司土地所有制，推行粮票制，仍旧保留封建土地公有制，水田和山地同样已确定私人长期占有权。山地已由当时各户占有的地段变成长期固定占有的份地，并发田照、地照，不只水田有主，而山地也有主，划分山地界限，埋设交界石，各户在自己的土地上进行耕作或休耕，这是与第二区猛喇土司土地制度不同的地方。其次占有山地便占有山林，各户都有私人柴山，允许租佃、抵押和买卖、抵押和买卖并不损害政府的利益。在私人占有的水田、山地旁边还有一种官田，官田多半是由人民手中没收来的水田，田由政府直接占有再租与人民耕种。由于山地已划作份地归每户占有，山地上森林很自然归各户占有，但仍有由村寨集体占有的公有森林，村寨公有森林是供村寨建筑房屋用的木材，禁止滥砍伐，违反给以惩罚。

尽管第七区已经废除土司所有制，但公有制的形式仍旧保留下来，表现为虽已占有自己的份地，允许抵押买卖，但这种买卖仍是买卖占有权，如政府有权没收三年不上粮的农民的土地。当然也可以提出另一种看法，废除封建土司土地所有制，便是土地由公有制过渡到私有制。我们主张土地公有制的原因还有另外一种情况，凡是不实行定期分配的土地，虽必然会产生土地作为商品转让的情况，但转让仍未改变公有制这一个事实。

屏边的土地根据不完全的占有的材料来看，土地则是私人封建土地所有制，在屏边并未建立过土司制度，在政治上是个空白区，由其他地区迁来的汉、侬、沙（壮族一支）人通过霸占以致占有，私人成为土地所有者。苗族要获得土地首先要向占山封水的私人地主租佃，作自由佃耕户，一般是在一块地主的土地上建立佃农庄园，组成一个村寨，换句话说即是租种一个地主的苗族常组成一个村寨，由于山地耕种的分散性和休耕，有少数聚居在同一村寨的苗族，耕种几个地主的土地。

地租形式：地租是封建主基于土地所有权而剥削来的剩余产品，土地所有者脱离土地经营是形成地租的条件。由于所处的历史条件，苗族首先是依附于比自己先进的汉、傣、侬等封建主的土地上，周围地区已经发展到封建社会末期，并受到不同程度的国内外资本主义因素影响，商品经济已有了相当高的发展。但金平地区封建主则是土司。

这些因素决定地租的形式不只有劳役地租，还有实物地租，而货币地租已变成主导的形式，如金平二区猛喇土司的弟弟，当地称作“八老爷”。在山地上实行收租，租折成货币，收租的标准不是简单地根据耕地的面积，而是根据每户的经济状况分成四等户，一等户半开四元，二等户三元，三等户二元，四等户一元。水田早期收租，一斗种的耕作面积收租一石，改土归流后除去上租一石外，还上粮半开二角，粮归国家，形成了租粮制度。种豆类和花生要根据产量上租，一升一碗，每年每户出“白工”（劳役）一

天，为管寨、召坝从事田间地上的劳动。此外还有贡物，杀猪送瘦肉一块、猪血一碗，猪肝二分之一。课税，国家按户等级向农民收兵费，每年每户交管寨、召坝等封建服务人员的薪俸半开八角。

第七区由于废除土司土地所有制，地租形式发生不少变化。山地根据产量收地租，一升种面积收租半开一元，田按产量收田租，每斗种收数元半开，只以粮的形式向国家缴纳，而无租。每年除去向乡保甲长缴纳几升上斗的丛谷(社谷)不计，还有马草钱一元。

屏边苗族地区的汉、依等私人封建主的地租剥削同样是相当严重，金平二、七区由于作为土司的封建地主，实行前三年免田赋；而屏边农民向地主租地必须先向地主送鸡、酒和二、三元半开作押金。地租征收数量根据不同的作物耕地作划分标准，旱稻耕地一升种面积，交租五至六斗(一升种折合三亩半)，坡地、玉蜀黍地，如亩产六斗，交租二斗；石头玉蜀黍地亩产六斗，交租三斗，亩产二斗，交租一斗；荞麦地，亩产二石，交租5至6斗；除去地主之外还有二伙头，二伙头包租土地收客谷一斗、客鸡一支，即地主的包租人、爪牙或称二地主，如果地主在河口、屏边、蒙自，伙头便代理地主职务收客鸡、客谷和押金。

除去地租外，抗日时期国家向苗族人民征收五花八门的捐税，仅军事费用一项就有什么请兵谷、训兵谷、养兵谷、哨兵谷、壮丁谷、乡丁谷、宪兵谷八种之多，还有门户钱、草鞋钱，不一而足，而国民党保甲制度还向苗族农民征客鸡客谷。

地主或伙头有征白工形式的地租，地主不在，由伙头征收。总之，无论金平与屏边，封建主都按等级制向苗族夺取地租，保证各级地主需要的粮谷、猪鸡、金钱所需的开支，需要的徭役、军政开支和军役壮丁。除去剥削剩余产品，还进行超经济的剥削。

土地实际占有和使用情况：金平县七区营盘乡锣锅塘等八个寨，解放前共占有水田(包括客籍户占有数)2,261.5石，平均每人占有水田1.45石，山地0.8升。各阶层占有的土地不平衡。第七区营盘乡锣锅塘等八寨各阶层占有土地的情况是这样：占人口总数0.4%的地主，占有水田为水田总数2.8%，平均每人占有0.6石，占有山地为山地总面积0.9%，平均每人占有1.75石；占人口总数0.5%的半地主或富农，占有水田为水田总面积的2.7%，平均每人占有8.5石，占有山地为山地总面积0.4%，平均每人占有0.6石；占人口总数11.2%的富裕中农，占有的水田为水田总面积19.1%，平均每人占有3.01石，占有的山地为山地总面积21%，平均每人占有1.66升；占人口总数28.9%的中农，占有水田为水田总面积37.5%，平均每人占有2.3石，占有山地为山地总面积31.7%，平均每人占有0.92升；占人口总数65.5%的贫农，占有水田共占水田总面积14.9%，平均每人占有0.47石，占有山地为山地总面积0.4%，平均每人占有0.25升；客籍户占有水田为水田总面积的17.1%，占有山地为山地总面积5.6%，公田占水田总数3.2%。

各阶层有田户和无田户的比例：八个寨中有田户为98户，占户口总数52.6%，无田户88户，占户口总数47.4%。富裕中农以上各阶层各户都占有水田，42户中农有34户占有水田，占本阶层户口总数83%；在126户贫农中仅有41户占有水田，占本阶层户口总数39%；雇农5户仅一户占有水田，占本阶层户口总数20%；其中贫农10户无地，占本阶层户口总数8%，雇农1户无地，占本阶层户口总数20%。从上述的情况简单地归纳为三种情

况：第一由于占有土地不平衡形成阶级；第二分出有田户与无田户；第三产生无地户。无土地户的产生有两个原因，第一因买卖，第二因实行长期固定占有。

其次，解放前第七区的柴山和竹林占有也是十分不平衡的，这与实行林山归个人长期占有有关，如太阳寨乡解放前有59户苗族，319人，较大的柴山共有131亩，竹林五亩，但占户口总数1.96%的一户地主，占竹林100亩，占柴山总数76.3%；占户口总数3.92%的2户富农却占有柴山十亩，占柴山总面积7.63%；占户口总数25.48%的43户贫雇农没有柴山。由此可见地主占山林达百亩之多。

第二区土司领地铜厂乡龙口寨解放前土地集中程度：龙口寨解放前30户，136人，共占有山地1,347斤种子，折合96.2升，平均每户占有3.2升，平均每人占有0.7升；共占有水田60亩，平均每户占有2亩，平均每人占有0.441亩。按阶层划分占有的情况是这样：地主1户，16人，占人口总数11.76%，占有山地180斤，占山地总面积13.36%，平均每人占有11.2斤，占有水田20亩，占水田总面积33.2%，平均每人占有1.25亩；富农2户，7人，占人口总数5.14%，占有山地74斤，占山地总面积的5.494%，平均每人占有10.6斤，占有水田8.5亩，占水田总面积14.11%，平均每人占有1.2亩；中农8户，35人，占户口总数26.64%，占人口总数25.73%，占有山地540斤，占山地总面积40.1%，平均每人占有15.4斤，占有水田23亩，占水田总面积38.18%，平均每人占有0.65亩；贫农19户，79人，占户口总数63.27%，占有山地557斤，占山地总面积的41.35%，平均每人占有7.05斤，占有水田8.5亩，占水田总面积14.11%，平均每人占有0.1亩。在二区猛喇土司统治区，土地集中的特点只限于水田，而山地不甚明显，因为山地未实行归个人长期固定占有，由于休耕地和未耕垦的土地，可以自由占有耕作，还没有产生丧失或者后来不占有山地的情况，但地富阶级占有水田则比贫雇农占有十余倍。

依附于汉、侬等私人地主的屏边苗族社会阶级有了分化，但不像金平二、七区分化那样显著，虽然有通过军事途径，从事商业资本活动发展而为主地的，但从我们搜集到的两个寨子土地占有情况来看，还未分化出地主阶级来，最多也只不过发展为富农阶级，如第四区双龙寨有14户苗族，1953年共占有水田40.7亩，占有山地173.4亩，占总户数7.14%的1户富农，占有3.2亩水田，占水田总面积7.94%，占有山地10.2亩，占山地总面积5.88%；占总户数21.43%的三户中农，占有水田22亩，占水田总面积44.56%；占总户数51.7%的8户贫农，占有水田15.5亩，占水田总面积38.44%，占有山地1,111.7亩，占山地总面积64.75%；占总户数14.3%的2户雇农，占有水田1亩，占水田总数14.3%的2户雇农，占有水田1亩，占水田总数2.48%，占有山地五亩，占山地总数面积2.9%。这一户富农就占有土地面积绝对数还低于中农。在瑶山自治区白岩乡白岩寨苗族虽然已经分化出富农阶级，开始分化出富农还是在解放后，由于废除了土地封建制度，为中农向富农发展提供极有利的条件。白岩寨苗族变化是这样，解放前该寨有20户苗族，130人，占有水田旱地3,154亩，占总户数60%的12户中农，占有耕地2,408亩，占耕地总面积76.2%；占总户数20%的4户贫农，占有耕地612亩，占耕地总面积19.4%；雇农4户，占总户数20%，占有耕地134亩，占耕地总面积4.2%。解放后白岩寨由20户发展为21户，人口增到143人，共占有耕地3,692亩，消灭了雇农，新产生4户富农，富农占总户数的19.04%，占有756亩，占耕地总面积19.31%；中农10户，占总户数47.62%，

占有耕地2,354亩,占耕地总面积64.7%;贫农7户,占总户数27.3%,占有耕地582亩,占耕地总面积15.72%。

两个县相比,按其社会发展说,在屏边早已建立私人地主经济,而金平特别是二区还是土司土地所有制,两个地区条件不同,就已经是私人地主经济形式的屏边比金平所处的发展阶段要高些,可是作为依附性的苗族,在私人地主经济的条件下的屏边地区阶级分化反而不如金平显著,原因大概是这样,在汉、依私人地主条件下集中土地比土司土地所有制的条件下要困难。在专制的土司制度下,土地是采取自由占有制,土司允许买卖占有权,而在私人地主经济条件下的屏边,却没有这些条件,当然我们应该承认目前还没有充分地占有屏边苗族阶级分化和各阶层占有土地的材料。

土地租佃、抵押和买卖诸关系:在前面我们已经简略介绍金平、屏边两县苗族占有土地的不平衡和阶级分化,土地占有不平衡则必然引起土地佃租、抵押和买卖诸关系的发展,土地租佃、抵押和买卖诸关系的存在和发展又必然加深土地占有的不平衡,阶级的分化。

金平地区苗族如前所述他们与土司和金平地方反动政府的关系都是农民,特别是与土司的关系,他们并不是土地所有者,仅仅是占有。这种占有是个体的独立生产者自由占有,使他们可以互相租佃、抵押和买卖,但这只是一种可能,变成现实是社会内外部发展了的经济条件。在苗族社会有这些条件,土地走向固定化、人口增多、租税、债利和疾病等经济和社会的原因,尽管二、七区经济条件相仿,而土地制度的某些差异,直接影响租佃、抵押和买卖的发展水平。二区山地由于自由占有,而耕作存在休耕,还有未经垦耕的土地,山地一般还未发生租佃。租佃只发生在水田上,不只发生了租佃而且还发生了抵押和买卖。在第七区的情况却不同,由于山地基本上已划归各户所有,山地和水田发生租佃、抵押和买卖的现象,但租佃、抵押、买卖仍多限于水田。根据1956年县委在第七区营盘乡锣锅塘等八寨调查,解放前有275石的水田存在租佃关系,占水田总面积12.6%,其中客籍户和官田出租的占出租总数62.7%,出租户皆系半地主式富农、富农和中农等,半地主富农、富农占出租土地28.8%,中农占8.5%,租入户客籍户占42.8%,中贫农占57.2%。

水田租佃形式有两种:一种是租额按产量主佃户对半分,本地称作分边田。分边田的形式是在收获时,于田边在田主监督下进行平分,第二种是包租即定租制,租时讲定租额,丰欠不管佃户必须按原租额缴纳,约占产量50%以上。山地的租佃形式也有三种,一种同样采取分边制,主一佃一,有的甚而是主二佃一,也有的采取定租制。

在我们谈论金平苗族租佃关系时,还必须注意到这样一个问题,第二区的苗族他们对于土司来说已经是具有佃户的性质。至于苗族间的租佃,则是佃户间的租佃,占有多者与占有少者间,有者与无者间的租佃。

屏边的租佃关系在前面已经提示,苗族对于汉人的地主便是一种佃户身份,存在封建依附关系。他们与金平不同的便是要受到更加沉重剥削。金平第二区山地前三年不上租,缴纳方式按四等农民,第七区则按产量,个体农民占有的份地不管耕作与否必须要按固定土地面积交租,粮是地租采取了赋税的形式。屏边苗族所遇到的地主是私人地主,先要向地主或地主的代理人缴纳押金、送鸡酒作为取得土地的第一步,收后再缴纳

沉重的地租和田租。而在农民之间由于都是佃户的结果，没有也不可能有租佃关系的发生。

土地抵押在金平苗族地区是普遍存在的，第七区营盘乡锣锅塘等八寨在解放前水田抵押关系较多，特别是水田抵押，发生抵押关系的水田共计805.5石，占八寨水田总数40%，发生抵押的户数共54户，占有田户75户的72%；山地抵押关系同样已经发生，发生抵押关系的山地共计131.5升种，占八寨山地总面积11.9%，有抵押关系的共42户，占有地户总数24.7%。

与外寨发生土地抵押关系是土地抵押的特点，与外寨、外乡发生抵押关系的水田有691.5石，占全部抵押关系的88.4%。就阶级关系作分析，中农以上抵入多于抵出。发生土地抵押的原因，多半是因为向地主缴付沉重的租税。买卖多半是抵押基础上的发展，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抵押和买卖，然后租给无田的人种，有田地户变成佃户，是土地租佃、抵押、买卖诸关系的特点，有的地主还同时放与佃户粮谷，春借秋还。由于无土地户沦为有土地户的佃户，生产的粮食又被债利剥削去，所以还须告贷或者雇工度日，这就是我们在金平第七区所看到的土地抵押买卖关系。

雇佣关系：金平县苗族雇佣关系有四种形式：一是长工，长工的工作性质有两类，一类是从事农业劳动，一类是赶马。长工工资不一致，一般是10至20元半开，赶马的工资高，有的多到100元。在苗族社会中存在人身抵债的形式，抵债的方法是按平时雇佣长工的工资计算；二是童工，童工担任农业劳动中的助手或放牛马，只供衣食，一般无工资；三是短工，短工是最普遍的雇佣形式，短工工资很低，劳动五、六天只得12斤玉蜀黍，在短工中存在着包工制，根据工作量实行包工，采取包工制的并不少，因为包工制能够提高劳动效率；四是换工，按换工在原来还不是雇佣的性质，而是农忙季节小农间的生产上的互助，彼此帮助，彼此招待吃饭，后来变质了。富裕户利用换工形式进行剥削，所以能够利用换工形式进行剥削，因为富裕户粮食多。贫困户无粮食可招待，无力进行平等的换工。

雇工者多是地富和富裕中农，其中富裕中农雇工的则极为普遍，而且数量也较多。而出卖劳动的自然贫苦户。在第七区由于存在无地户，雇佣就更为发展，一些新迁来户，无地可耕，开荒常不能维持一年的生计；其次雇佣关系多发生在民族间，苗族多半雇佣哈尼、老乌（彝族支系）等族。特别是苗族不熟习耕作水田，在技术上要靠哈尼族帮助，比苗族进步的哈尼族，把出卖劳动力作为一种补充的收入。当然苗族之间，或者苗族与汉族之间也存在雇佣关系，形成各民族间发生雇佣关系的一种规律。

屏边的雇佣关系从产生到性质都和金平基本上一致，基本的雇佣形式有长工、月工、日工三种。长工年工资玉蜀黍六斗、衣服二套，月工工资50斤玉蜀黍，短工除供饭食，日可得二斤谷，在屏边苗族的雇佣关系，因负债而用劳动来抵债的情形很多。

四、副业生产

在农业之外，采集和狩猎在社会中还有一定程度的残余，如采集继续存在的意义有三个：第一作度饥荒的粮食，主要是挖掘块根作主食，第二是作猪的饲料，养猪的主要

饲料也靠妇女采集各种各样的山菜，第三是作交换用，这主要是指土特产。一些采集品既可以充饥又可出卖，增加经济收入。

狩猎：过去进行狩猎的较多，主要是猎取肉食，一年里主要的狩猎时间是春季，而且多半和保护庄稼配合起来进行，在春季进行猎取野兽时，有时还是采取集体的形式。猎具主要是明火枪和猎狗，明火枪原来纯粹是作为猎具传入苗族地区，后来成为战斗和保卫自己的武器。直到今天拥有明火枪的还占一定的比例，平均3—4，5—6户还能占有一支。看来狩猎活动早已失去意义，只能看作一种偶尔才从事的一种生产活动。

耕畜家畜饲养：苗族普遍饲养的家畜有猪、鸡和狗。耕畜有黄牛、水牛和马等。饲养家畜是一种副业性的生产，有两个作用。一是提供肉吃和鸡蛋，在各阶层间对待饲养家畜的态度并不一致，富裕户以自食为主，贫困户更多的是出卖。饲养耕畜主要是为了耕作和作运输力，但饲养耕畜与饲养家畜就不完全一致了，能否养耕畜，常以经济状况为转移。

家庭工业：无论金平或是屏边社会分工都是不发达的，基本停滞在分散的农业与家庭工业紧密结合，每个家庭成员既是农业人员又是家庭的工业工人。男子负担生活生产上的一些器具的制造和编织，妇女负责纺织。苗族妇女家庭纺织工业已有相当的发展，从种植原材料到制成品几乎全部由妇女担任。自给自足是苗族农业和工业生产的特点。虽然已由家庭工业中开始分出走上手工业工人道路的铁匠、木匠和银匠等，但还没有达到与农业分离而作为一个独立生产部门的程度，恰恰相反，则只是一种副业性质的生产，特别是作手工，打制农具的人出原料，时间是农闲，而且苗族的手工业匠人所占的比重十分少，远远不能满足本族所需要的铁器，大量的铁器是从其他民族地方购来的。

交换与原始商业资本：苗族社会分工虽然不够发达，农业与家庭工业的紧密结合是解放前苗族社会的特点。但已经与周围各民族间发生紧密的联系，这种联系最先是经济中的交换，各民族在经济上形成以有易无互相依赖的关系，因为苗族所需要的铁器、食盐、布疋等都需要通过市场才能得到。苗族出售一些粮食、豆类、家畜和水果等，后来还出售大宗鸦片，由于汉族货币的输入，就不再需要以物易物的原始交换形式，而把农产品作简单的商品出售，然后再购买自己所需东西。交换的形式是定期举行市集（街子），第二、七区就有长安冲、铜厂、老街、平安寨、崇甘、营盘、东瓜林和兴安里等街子；屏边仅就有白竹箐、老街等几个街子，有街子的地方都是有汉族居住的地方，汉族对于街子的出现起过巨大的作用。街子是七天两头街，就是每过五天举行一次。街子的规模和形式，有汉族开设的小商肆，出售农具，经营饮食业，接待来往过路客商。在街子上出现了石铺路。街子的特点是晨集午散，参加街子的多到上千，妇女赶街子最积极，出售自己的生产品作私房储存起来。贩卖大烟、牛马、猪粮和农具是男子进行交换的范围，至于青年男女常利用赶街子的机会谈情说爱，青年男子买上几块花布和几束绒线，作为向姑娘求爱的礼品。

封建主在街子向进行交换者征收商业税，增加自己的收入，有了交换之后，以金钱作赌博的勾当也产生了，在街子上公开设立赌场，进行赌博。

在进行交换过程中，汉族经商方法和观点被某些苗族分子接受了，把自己所有的少量货币作原始的商业资本，从事买贱卖贵，作行商从中渔利，贩卖食盐、布疋和鸦片。

屏边的苗族早期商人与汉商勾结，组成小马帮来往于蒙自开远等地，金平则来往于河口、越南等地。比较典型的例子便是金平二区铜厂乡张氏叔侄通过原始商业资本的活动，发展为地主，放高利贷、购买土地，尽管如此，交换对于苗族社会的发展仍旧是起着进步的作用，获得生产上所需要的工具，推进了生产的发展，并在一定程度上使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原始高利贷：解放前金屏两地借贷关系很普遍，借贷对象主要是粮谷和半开，也有借贷鸦片者。金平二、七区苗族社会借贷的情况和形式基本一致，无论货币或粮谷借贷都采取原始高利贷的形式。原始高利贷形式已经和原始商业资本相结合的形式，如第二区铜厂乡新安寨张氏叔侄一面从事经商，一面兼放高利贷，兼放高利贷范围之广泛遍及八个乡的地区。解放前借贷半开数量多半必须有田地作抵押，已为土地抵押买卖作好准备工作，原始高利贷剥削的残酷，是贫困农民的吸血虫，表现在利息高，如借半开100元，通常年利5—6石稻谷，折合半开50—60元，最高的达到年利12石，最低亦需二、三石。借贷粮谷一般是春借秋还，借一还二是普遍的形式。放秋谷一般低于市价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借鸦片也是借一还二，有的借一还三，放烟利一般是种烟时以半开作价，收烟时偿付，若市价一两，则半开十元，而最多得半开五元，少的仅得二元。

屏边苗族地区原始的高利贷也是很发展的，年利一般都是50%以上，借10元半开，还20元，或者用粮谷偿付，如借10元，还谷一斗。十分流行秋谷，有粮利用粮价高时期放出，谷价低时收回，方法是以当时市价并根据有粮户的意志加以提高，若一斗玉蜀黍折价五元，秋收时即使谷贱，但主人仍按五元计算，反之，如玉蜀黍五元一斗，则地主仍要玉蜀黍二斗，即10元半开。高利贷份子为了保证榨取高额利息，借主要向高利贷者提出保人写借据，借者无力偿付由保人负责。此时还有一般放粮谷，即借一还二的形式，两者相比，后一种形式比较稳定，但第一种形式常利用农产品的时间差价榨取更多的利息。

产生借贷关系绝大部分是与封建统治者的苛捐有关，小生产者对于自然界斗争力量弱，无法抵抗旱灾、风灾、虫灾、兽害使农作物减产；或者因为婚丧，有少数也因为吸食鸦片和赌博等原因。受债利盘剥的小生产者通常要走上破产的道路，出卖土地、卖工，甚而出卖子女。这是地主集中土地，购买劳动力的条件。

五、产生阶级的道路

金屏边两地的封建土地制度有着差异，并没有妨碍苗族社会成员占有财富的分化，形成封建社会的不同阶级。金平二区的苗族在土司土地所有制的范围内近几十年来已经发生阶级分化，首先苗族对于土司封建主都是依附佃耕的农民，由于土地采取自由占有的形式，这种形式有利于土地占有的集中，无法防止分化，土司在领地上建立的封建代理人，在政治上为一部份人走上封建主开僻道路，他们在担任各种封建职务中分享了某些封建特权，封建特权是进行超经济剥削的基础。而第七区地区由于废除土司土地所有制的结果，无论山地水田都实行长期占有的形式，使土地集中更为有利，使个体小生产者发生阶级的分化有了更多的可能，第二区地区同样担任封建职务的人户多半是

捷足先登发展为封建主，在屏边却是另外一种情况，那里是汉、傣等私人土地，苗族开始都是自由佃耕者，这种情况阻碍了苗族社会的阶级分化，走向地主阶级的道路，通过军事割据则为明显，或者通过商业积累购买土地的货币。

解放前金平第二、七区苗族社会阶级已分化到这样的程度，据县委调查，二、七区17个乡占总户数6.72%的地主，占有水田总面积6.25%，占有山地总面积13%，地主占有水田产量为535,936斤，占全部土地产量17.8%。所以土地占有比较集中的太阳寨等四个村为例，占总人口1.3%的地主，占有土地为土地总面积10.4%；占总人口40.9%的中农，占有土地为土地总面积44.8%；占总人口53%的贫雇农，占有土地为土地总面积36.4%。从各阶层平均每人占有的产量上看，占有的不平衡是十分清楚的，地主平均每人占有粮2,148斤；富农平均每人占有粮1,508斤；中农平均每人占有粮860斤；贫雇农平均每人占有粮304斤。再以营盘乡锣锅塘等八寨为例，占总户数0.5%的地主占有土地为土地总产量1.69%；占总户数1%的富农占有土地为土地总产量的1.04%；占总户数28%的中农占有土地为土地总产量51.1%；占总户数70.5%的贫雇农，只占有土地为土地总产量31.1%；客籍田占12%，公田占1.5%。各阶层占有粮食数，地主平均每人占有2,056斤；富农平均每人占有1,470斤；中农平均每人占有731斤；贫雇农平均每人占有326斤。就太阳寨等四个寨和锣锅塘等八个寨的情况比较虽有些差别，但反映阶级的分化是一致的，占有土地面积粮食数的多少，只能说明两个地区发生不平衡而已。

地主阶级形成的道路：在苗族内部生长出地主阶级归结起有三个因素，第一是傣和汉族统治者的封建土地制度和政治制度，使管寨、召坝即后来乡保长成为封建地主，第二个因素是封建性的军事割据，在军事斗争中产生了本族的匪徒，第三是赋税沉重造成债利活跃，原始商业资本的产生，土地抵押买卖频繁等原因，并集中在第三个因素上。三个因素常常同第一、三两个因素结合在一起，通过第三个因素发展为地主的只有第七区黄大这个例子。

屏边苗族阶级分化尚不如金平高，如苗族聚居区的第三区1,416户，7,952人，占全区总人口（21,426人）37.37%，尚未分化出地主阶级。但就总的说，已出现少数地富阶级，以及佃农在各地区相继产生。阶级分化的道路有三条，一条是担任地主的伙头，逐渐地发展为富农直到地主，第二条是掠夺财富的土匪，第三条是通过原始商业资本购买土地。无论那一条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便是投靠汉族地主商人和军阀。

六、政治组织

苗族的政治制度，由于苗族长期处在先进汉族包围的条件下，他们的社会政治制度具有双层的性质，一层是由本民族继承下来的前封建社会政治组织的残余，一种是直接在汉、傣族封建政治制度影响下形成早期的政治制度。封建政治制度在金平和屏边仍有区别，在金平地区自明末清初便建立起土司制度，屏边没有建立过土司制度；就是金平二、七区的情况也有显著的差异，第二区土司制度基本上保存到解放前夕，第七区在清末便实行了改土归流，在汉、傣族等直接影响下建立的封建政治制度极深刻地影响苗族

社会的发展。

金平二、七区苗族社会的政治制度，大体上有过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第一个时期苗族本身与迁徙同时迁来的前封建社会的父家长政治，父家长实际上直到今天还享有威望的寨老，寨老制度长期保留下来了，同时很快和封建制度融合在一起，第二个时期是土司完整统治时期，第三个时期是改土归流后实行保甲制度时期。

为了清楚先说金平二区苗族的政治制度，第二区是猛喇傣族土司的领地。土司根据裂土分封制度，将二区封给弟弟作封建领地，在领地上铜厂设“行馆”，是老爷（土司的弟弟）定期巡视政务和收地租的食住地方。在两代前老爷迁来铜厂行馆，行馆改为小土司衙门。在老爷的领地上，挑选苗族中认为可信任的分子作管寨，是老爷在苗族中间封建代理人。管寨下设召坝，召坝负责一个村寨的政治、经济等事务，召坝下设小催、小派，是老爷最小的爪牙，负责通讯和征收租粮，前催后派是他们的基本工作。1922年土司在汉官的压力下被迫改土归流，夺去了土司的政治权限，照样保全土司土地占有制，变管寨、召坝为乡保甲长，两种封建势力一直联合统治到解放时。

第七区的苗族政治制度：七区是傣族张姓土司的领地，习惯上称猛丁地区。在土司统治时期，在一块领地上划分成四块小封地，每一小块封地上设管压，管压与管寨相当，每一管压管二里或三丛，里有里长，如果是丛则设丛长，建立了里社制。但我们没有找到他们的历史渊源，里或丛长下设召坝，召坝下设小催、小派，清末废土司制度，改猛丁区归一般行政区。与县级相当，设汉人流官，建立乡保甲制度。猛丁废土司制度改为第二区，不仅在政治上剥夺了土司的权利，并且在经济上剥夺了土司的权利。在改土归流后，实行了土地制度的变革。

丛会与丛头：无论二、七区的苗族社会中都保留了丛会和丛头，以第七区尤为明显，丛会是里社会议，但仍保留了不少前封建社会的组织形式，虽然从名称或从某些形式上考察很明显地受到汉族的影响。里社会议每年举行一次，日期在三月三日，讨论通过里规或丛规，也就是社约，保护私有制和社会生产的进行，规定惩罚的条例，每年照例在里民大会上宣读里规或讲授里规，出席大会的一般是男子。在里民大会上选举丛头，丛头一般任期一年，负责执行本届里民大会的行政和财务工作。会议是以宴会聚餐的形式举行。里民大会在第七区被别有用心的人所利用，他们利用举行里民大会的形式，向农民征收丛谷，使丛会成剥削人民的工具。

在丛会之外还有寨老，寨老负责维护习惯法和诉讼，开始是群众选举，以后由保甲长等委派。早期寨老与丛会的关系不清楚，我们所知道的后期。寨老的位置似乎处于里民大会之上，寨老则凭借他本人在群众中间的威望，享有这个调处纠纷等荣誉职务。这可能是父家长政治形式的某些残余的表现。

土司制度和保甲制度先后建立，加速了苗族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在苗族社会逐渐进行封建化的过程中，由原始社会末期继续保留下来的寨老、丛会等形式不仅为封建制度服务并为封建主所利用。寨老原来一寨之长或说公社的家长。则参与全寨公共事务和民事刑事问题的处理和调解。由于封建制度的建立，大寨有管寨，小寨有召坝，封建势力利用寨老所享有的荣誉象征，仍委托寨老调解社会问题，而丛会则利用他来维持封建社会的秩序，开始变成封建社会上层的各种组织的形式。成为在苗族社会中发展封建因